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44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
承辦人：謝艾蓁
電話：(02)29760501 分機125
傳真：(02)29773216
電子信箱：hsieh1019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高教字第1088301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2000574_108D2000027-01.xlsx、1082000574_108D2000028-01.pdf、1082000574_108D2000029-01.doc、1082000574_108D2000030-01.pdf、1082000574_108D2000031-01.doc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辦理107學年第2學期「公益信託基金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申請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導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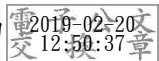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108年2月1日林字108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申請學生請務必詳實填妥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107學年第2學期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；請各校承辦人繕打申請名冊乙份(表單如申請名冊範例)並將申請名冊電子檔寄至「mame6969lin@gmail.com」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108年2月15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請各校承辦人將初步審核申請通過學生資料彙整與申請名

冊1份，郵寄掛號至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，凡檢附資料送交不齊全，視同不符合報名資格，將不予採納審核。

五、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會址：11156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50巷43號10樓，聯絡人：陳淑芬秘書，聯絡方式：
：手機：0939934905；電話：(02)28738006；電子信箱：mame6969lin@gmail.com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除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外)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